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
《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的专题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精工”、“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晨光精工和国元证券出具了《关于答复〈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本次所提供材料及本回复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分别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补充说明如下：

(六)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需要备案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和中晨投资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股东会（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合伙人会议文件、股权转让法律文件、股东简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中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目前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88100007696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宁国市染坊路法姬娜欧洲城C幢1-10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中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有 境外永 久居留 权	住所
1	顾中权	普通合伙人	362.7	49	3302 191976** *	中国	无	安徽省宁国市法姬娜欧洲城***
2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58.5	8	3425 241971** *	中国	无	安徽省宁国市中鼎公寓***
3	汪启胜	有限合伙人	58.5	8	3425 231970** *	中国	无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中鼎花园***
4	柳信芳	有限合伙人	138.06	19	3302 191951** *	中国	无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中鼎花园***

序号	合 伙 人 姓名	合伙人 类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 有 境外永 久居留 权	住 所
5	疏陶	有限合 伙人	58.5	8	34082319 76***	中国	无	安徽省宁 国市西津 办事处亚 新科花苑 别墅***
6	张国雷	有限合 伙人	58.5	8	34252119 71***	中国	无	安徽省宁 国市西津 办事处亚 新科花苑 别墅***

上述合伙人的简历如下:

(1) 顾中权

顾中权，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先后曾参加了浙江汽车工程学院“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经理研修班”、上海复旦大学“企业经营管理高级研修班”并获得毕业证书，2006年担任工商联常委，2011年担任第九届宁国市政协委员，2011年参加清华大学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研修班。现任晨光股份董事、总经理。

(2) 王志刚

王志刚，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曾任2010年中鼎股份天津飞龙橡胶制品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南方会计事务所主审会计师、2012年—2014年初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获得注册税务师证书。现任晨光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汪启胜

汪启胜，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曾任中鼎汽车零部件公司汽车事业部经理、采埃孚中鼎生产副总、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晨光股份副总经理。

(4) 柳信芳

柳信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1年，高中学历，曾任1977年-1991年余姚市汽车零部件厂销售经理、1991年-1998年余姚市汽车零部件厂生产厂长、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晨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疏陶

疏陶，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曾任安徽宁国亚新科供应商发展部经理、安徽宁国万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总监。现任晨光股份副总经理。

(6) 张国雷

张国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曾任安徽亚新科运营总监、宁国光耀钢管厂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晨光股份副总经理。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中晨投资的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中晨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中权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仅面向公司内部员工，所募资金仅用于投资公司的股权；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中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005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土地评估值转增资本 12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增资本 30 万元。2013 年，公司股东以货币进行重新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重新出资的形式及履行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重新出资的形式是否构成出资替换，重新出资履行程序是否完整、合规；2）上述重新出资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实、缴足。

【答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4、2005 年，晨光五金增资 200 万元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晨光五金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安南会审字（2005）34 号审计报告。

本次出资中以资本公积金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涉及权属不清、出资不实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的问题，2013 年 10 月 8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 9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 1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进行重新出资，其中顾中权现金出资 76.5 万元，顾小毛现金出资 73.5 万元，重新出资后，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顾中权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向公司现金出资 30 万元；顾中权、顾小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现金出资 61.2、58.8 万元。顾中权、顾小毛向公司现金出资共计 150 万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出资不实的行为。为解决该次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和顾小毛采取以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该应对措施能够弥补公司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控制权结构稳定的法律风险，亦未侵害国家或第三方的权利。该次补充出资系替换历史上的不实出资，且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通过了重新出资的决议，重新出资程序完整、合规；且上述出资足以弥补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本次补充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缴足。

（2）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银行凭证、公司股东会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自晨光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出资中存在一次出资瑕疵，其形成的原因、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3 月 10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为 3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土地评估增值转增资本 12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增资本 30 万元，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未

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 万，共计 200 万元。本次增资中顾小毛出资额增加 98 万元，顾中权出资额增加 102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出资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50 万元，包含顾中权的 76.5 万元出资和顾小毛的 73.5 万元出资并未实际到位。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进一步规范股东出资行为。2013 年 10 月 8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基于公司股东自上述增资后并未发生变化，且两位股东系父子关系，上述增资未涉及到第三方权益，公司在经营中亦不存在因上述增资而导致侵害债权人的情形。故全体股东一致决定：1、全体股东使用自有资金 150 万元重新向公司出资，以替换上述增资中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顾中权现金出资 76.5 万元，顾小毛现金出资 73.5 万元。重新出资后，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2、本次重新出资完成后，公司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调整公司账目，对出资方式进行更正。

上述重新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股东顾中权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向公司现金出资 3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现金出资 61.2 万元，合计向公司现金出资 91.2 万元；公司股东顾小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现金出资 58.8 万元。公司股东顾中权、顾小毛上述向公司现金出资共计 1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顾小毛、顾中权出具《关于补充出资的说明》对双方上述重新出资的行为予以确认，并共同声明：1、上述现金补充出资均使用家庭自有资金，且顾中权代其父亲顾小毛出资 14.7 万元；2、顾小毛和顾中权关于前述 14.7 万元代为出资款已通过家庭财产安排处理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安排。

故公司股东顾小毛、顾中权已经按照上述重新出资的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别以现金 73.5 万元、76.5 万元出资，且出资已充足并及时到位，出资方式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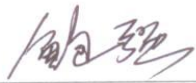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出资不实的行为。为解决该次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和顾小毛采取以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该应对措施能够弥补公司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及控制权结构稳定的法律风险，亦未侵害国家或第三方的权利。该次补充出资系替换历史上的不实出资，且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通过了重新出资的决议，重新出资程序完整、合规；且上述出资足以弥补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本次补充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缴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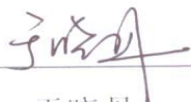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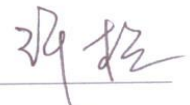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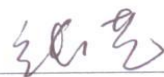
于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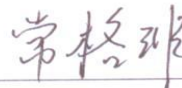
裴奇



许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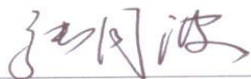


张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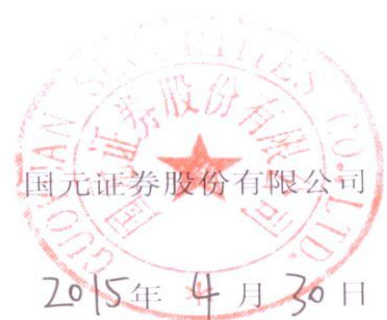


常格非

内核专员：



张同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